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4,600,773.35 元、利息暂计人民币 2,643,933.16 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凯里市人民政府签订某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10 月，凯里市人民政府授权凯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六冶进驻施工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2019 年 11 月，六冶与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项目终止结算协议》，2020 年 8 月该 PPP 项目工程完成审计，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74,600,773.35 元，但上述工程款未支付，六冶向贵州

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六冶近日收到了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黔26民初71号），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欠付六冶工程款本金人民币74,600,773.35元，该欠付工程款于2026年12月25日前分七期支付；

（二）双方达成调解后，如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第一期、第二期付款按期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人民币605,901.35元（以工程款本金为基数，利息从2021年9月29日计算至2021年12月15日，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予以放弃，如第一期、第二期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人民币605,901.35元不予放弃；

（三）如2022年12月25日前应付的工程款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未全部付清，视为全部工程欠款到期，六冶可以就剩下的全部工程款申请强制执行；

（四）六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撤销对凯里市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8,023.53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14,011.765元，六冶承担人民币50,000元，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人民币164,011.765元。

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 ● 报备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1）黔26民初71号）